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油茶加工 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合 同 协 议 书



实施单位：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民委员会（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湖南中彬茶油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代理采购单位（全称）：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办事处（丙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NHT-2026-027

实施单位(全称):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村民委员会 (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 湖南中彬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代理采购单位(全称):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办事处 (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丙方作为代理采购单位,对本合同执行予以督促、监督。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油茶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 北塔财采计[2026]000017 号

(3) 项目内容: 油茶加工设备采购,包括:茶籽榨油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油脂精炼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茶籽油冷冻脱蜡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电气与控制柜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技术要求。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刘华。

(6) 联系电话: 15810227288。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688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整体质保期贰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税票据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内容为准。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定价, 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除甲方书面追加订单外,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乙方应确保项目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附件清单外的设备及附件甲方不另行付款。

(6)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付款义务人(甲方)为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村民委员会,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办事处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义务。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完成日期: 2026年8月26日。总日历天数: 40天。

(2) 地点: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

(3) 方式: /

(4)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5%。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可撤销保函或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6) 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田江街道办事处、北塔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

(2)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现场验收, 甲方认定验收合格后, 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凭证。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执行,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验收环节含带料试运行、产能、性能考核等。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提出直至合格，有关地上、地下管线，以及检查影响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重复测试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人履约，由此需要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甲方负责甲方撤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支付验收费用损失、停工损失等）。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投标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总共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采购人执壹份，实施单位执壹份，供应商执壹份，副本一式伍份，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实施单位、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聊城市北塔区田江街道办事处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村民委员会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华
电 话: 139105929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日照农村商业银行红台支行
账 号: 82011700000891296

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75956785
传 真: _____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_____ (公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质量要求的，甲方应自知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等相关机构或部门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或评估报告。

6.6 乙方使用的仪器设备、耗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所有样品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和运输，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样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或操作流程不当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与油接触的阀门和管道应为不锈钢材质。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设备核心部件的质保期不得低于项目整体质保期；设备自身参数载明质保期长于整体质保期的，从其约定；短于整体质保期的，按整体质保期执行。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



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可按照规范独立上岗操作；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①乙方如有裁割甲方通知后仍未能使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或配件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的延期交货责任和应承担的损失和费用。

(D)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未能答复，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要求收取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9.2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10%）。一旦达到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若乙方违反前述贰项约定，应当赔偿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质量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苗儿村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到指定地点且初步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完成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包括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交钥匙项目）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要求贰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参数有明确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为准，但不得低于贰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乙方维保拖沓导致甲方停产时，甲方无明确依据追责。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和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的款项（质量保证金）在项目整体质保期贰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税票据。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内容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